



海象果 李陶摄

杨丽

雪落炊烟暖

在乡村最美的风景莫过于雪后的炊烟，你看，一场飘飘洒洒的落雪过后，整个村庄都变成了一张硕大的宣纸，那些炊烟就像疏淡有序的笔墨，在农家屋顶描绘出动静皆宜的风景。

“暖暖远人村，依依墟里烟”。对于一个青瓦红墙，篱笆小院的村庄来说，没有炊烟就是不完整的。就像春天里没有鲜花，鸟儿没有翅膀，校园里没有读书声，是残缺的，是了无生机的。一缕缕炊烟就是整个村庄的灵魂，就像山水画中的点睛之笔，有了炊烟，整个村庄都鲜活起来，整个村庄都灵动起来。日出日落，月圆月缺，炊烟就像一场经典的老电影，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在农家的屋顶一遍一遍放映着，将农耕生活演绎的恬淡而安适。

冬日的村庄寂静而萧条，走动的人越来越少，猫儿狗儿似乎也禁了声，一场大雪过后，远山近川都隐去了身姿，树木都穿上了洁白的外衣，连那错落有致的民居也在一片落雪里变的神圣而又寂静。白茫茫的世界里，最引人注意的莫过于各家各户房顶上袅袅升起的炊烟，早中晚三个时间段，那炊烟就像商量好了一样，也像是遵了时

间的召唤，带着禾草野柴的火星味儿一点点在岁月的枝头上扩散着、蔓延着，成为农家屋顶最美丽的风景。

炊烟是禾草野柴的精魂，是农家最温暖的标志，它们有着熟悉的味道和温度，不会因为四季的变换而消失。只会在一场大雪过后变的更加的明朗和清晰，不管是李家的小米清粥，还是张家的肉馅包子，亦或者赵家的葱花烙饼，一把柴火填进灶膛，那味道就会从四面八方一拥而上，相互纠缠着，慢慢融合着升腾着，直到蜿蜒到我们的目光再也无法触及的天际。

记忆里，母亲总会在青瓦结霜之前去寻找合适的野柴，为冬天的柴禾做储备。落叶、枯枝、野草都是冬天里最好的柴火。用耙子搂，用镰刀砍，母亲用尽所有的方式收集起来的野柴填满了院子里的小库房，一开门那些落叶枯草的气息就扑面而来。熬玉米粥，蒸包子时就收一簸箕落叶，扯几根枯枝扔进灶膛里，那连绵不断的火苗舔舐着漆黑的锅底，一缕缕的炊烟配合着风箱“嗒嗒嗒”的节奏绵延几百米，温暖着整个冬天的冷寒。

母亲说，炊烟是有翅膀的，你走的再远，它都能飞到你的梦里。

炊烟是有味道的，你走的再远，它都能召唤你回家。是的，那些长了翅膀的炊烟从未停止飞翔，它们像故乡的灵魂，像禾草野柴的精魂，像高挂在天空的明月，也像夜空中眨着眼睛的星星，一次次把母亲眺望的眼神送往远方，一次次勾勒出故乡的轮廓，一次次描摹着母亲的背影，一次次把母亲一声长一声短的呼唤变成游子心间绵长的思念。

能看到炊烟的时光都是美好的，在离开家乡的时日里，每每看到那一缕缕飘荡的炊烟，整个心都会激动起来，那是记忆里最温暖的回忆，是缠绕在游子心间那缕绵韵悠长的思念，是平淡日子里一种向上的希望。回味那些过去的日子，锅碗瓢盆，炊烟缭绕才是生活的常态，才是真正的人间烟火。

有炊烟的日子，就有生活的温暖，在白雪飘飘的季节里，炊烟在屋顶变换着形状，用不变的温度和味道温暖着游子们背井离乡的胃囊。

杨丽丽：山东德州人，散文诗歌爱好者，在《铁路工程报》《中国中铁》《中国老年报》《中国劳动保障报》《劳动午报》《河北工人报》等报刊杂志发表文章数百篇。喜欢文字，喜欢阅读，喜欢在字里行间寻找生活的艺术。

王尧阳

活成草木(外二首)

在某处山地上
草木随着秋凋零
铺上一层厚厚的地毯
它们静坐此处
收敛起息 储蓄力量
不曾留恋春天的缤纷
不曾压抑夏日的疯长
甘愿献出一生的精华
拼凑出秋的五彩缤纷和瓜果飘香
蛰伏冬天
等待春的召唤
草木微小 脆弱 随遇而安
也慈悲 内敛 淡定 从容
是行走在大地上的智者
其实人应当活成草木
把火焰藏在心上
风吹不灭
雨浇不湿
无关阴晴圆缺
也无关故乡他乡

蒲公英

深秋时节
蒲公英熟透了
风造访的时候
它一遍又一遍叮嘱孩子
要听风叔叔的话
入乡随俗
在别处安家
如今
蒲公英残枝败叶
一脸沧桑
一片沉静
固守家园
在冬天里摇晃
如那些空巢老人

栎树

经过街道广场
风一阵紧似一阵
载着五彩斑斓的枯叶
飞奔下一个驿站
一棵栎树鹤立鸡群
从深秋款款走出
惊艳了时光和眼眸
这个远道而来的孩子
入乡随俗
在闹市守着本心
吮吸着母亲的乳汁
回报世界的是葳蕤的绿
燃烧的鹅黄
和春天般生命的光芒

朱永琴

第一次打工

我第一次打工是在高中毕业后的秋季。那时打工在农村已经悄然兴起。凡家有剩余劳动力的，或劳动力不是很充足的家庭，父母也要强撑着家里的重负，也想让孩子出去见见世面。父母说我们世代代求士，红豆子年年红，绿豆子年年绿，日子没有起色。出去闯闯吧。或许能谋到好的出路。当时去北京的打工者着实纷纷带回了或多或少的好消息。挺让人羡慕的。大势所趋，我也成为“北漂”的一分子。

我十二分不情愿跟随邻村人去的北京。在我的意识里打工这个行业很不体面，怎么都带有一层耻辱感。这与我的理想职业背道而驰。我觉得考上大学才是实现正规职业生途的途径。以至于我背上重重的行李还执意带上书，想着有朝一日重新翻盘。准备攒些钱再回家复读。好像打工不是正当职业，有些长工，叫花子乞讨的意思，总觉得低人一等。单纯地认为“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

当我第一次坐上火车，透过窗户看到一

望无际的平原，还有我梦中苍黄的黄河，我的心潮不禁澎湃起来。突然就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使命感，莫名地雄心壮志起来，有种天高任鸟飞，海阔凭鱼跃的冲劲。

我们在队长的带领下收割稻谷。看着一眼望不到边的金黄色的稻田，我心里只打小鼓，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割到田头。那串串金灿灿的颗粒饱满的稻穗在阳光下照射下，如金闪闪的珍珠在风中叮铃摇曳，我们挥舞着镰刀抢割着。队长说，趁天气晴好，颗粒归仓。头几天干劲很猛，很快就被打败了。两胳膊酸软无力，腰痛得不听使唤，手掌磨出血泡。对于没有扎实劳动基本功的我来说，初尝到了劳动的艰辛。看着一片汪洋的金黄，我不免望洋兴叹。但是伙伴们没有一个退缩的。有一种不服输的力量支撑着我咬牙坚持。大家在一片欢声笑语中你追我赶，我竭尽全力地跟上节奏，不久我也和他们一样平分秋色。

我发现人身的皮囊用不坏，而且越用越

好用。劳动锻炼得身强体壮，生活不再是磨难，而是历练。当时工资是平分的，如果比别人少干活，感觉挺难为情的。秋收之后每人获得了就当时而言还算不菲的报酬。我把钱交给父亲。父亲揭去窗户上的薄膜，买了玻璃安上了。一家人都说冬天暖和多了。我挺有成就感的。

从此以后，我对打工不再有任何偏见。打工靠自己的双手，舍得出自己的力量，挥洒自己的汗水，挣得心安理得的钱。劳动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只是分工不同。就自己而言提高了生活水平，对社会也有贡献。更何况我们身处按劳分配的社会，付出多少就有多少回报。

一直到今天，我始终在打工。不过我现在在干的是技术岗，比没有技术时挣得多了。我现在在城里买了房和车。孩子在城里读书考上了理想的大学，也圆了我的大学梦。我们的生活水平跟城里人差不多。我打工，我骄傲。我坚信，劳动创造美好未来。